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Hefei Institutes of Physical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知识产权实用手册

科技促进发展处 知识产权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政策规划	1
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
2.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2
3. 《安徽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3
二、知识产权	4
1. 知识产权	4
2. 知识产权特征	4
3. 世界知识产权日	5
4.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	5
三、专利基础	7
1. 专利类型	7
2. 专利权期限	7
3. 中国专利申请	8
4. 专利申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0
5.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1
6. 巴黎公约专利申请	13
7.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13
8. 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	14
9. 优先审查与快速预审的区别	18
10. 专利费用标准	19
11. 专利局缴费途径	21
12. 合肥研究院专利申请	22
四、商标	26
1. 国内商标	27
2. 驰名商标	29
3. 马德里商标	29

五、地理标志	31
六、著作权	31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2. 软件著作权申请材料.....	31
3. 合肥研究院软著申请.....	32
4. 软著申请注意事项	33
七、商业秘密	34
1.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34
2. 商业秘密泄密途径.....	35
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5
九、植物新品种	36
1. 品种权授予条件.....	36
2. 品种权保护期限.....	37
3. 负责管理部门.....	37
4. 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品种审定的区别.....	38
十、职务发明	39
1. 职务发明类型.....	39
2. 专利权归属.....	40
3. 职务科技成果.....	40
十一、知识产权侵权	41
1.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41
2. 知识产权侵权类型.....	42
十二、附录	43
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表.....	43

一、政策规划

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系统谋划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方略，强调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回应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对知识产权制度变革提出的挑战，突出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重要性。

《纲要》指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对于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纲要》提出，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到2035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纲要》从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和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六个方面部署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点任务，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条件保障和加强考核评估等三方面组织保障要求。

2.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措施，对未来五年的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规划》指出，坚持质量优先、强化保护、开放合作、系统协同，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有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规划》围绕五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一是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协同保护和源头保护。二是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益。三是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四是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主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五是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围绕五大任务，《规划》还设立了商业秘密保护工程等十五个专项工程。

3. 《安徽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安徽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省知识产权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规划》指出，到2025年，全省创新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更加凸显，关键技术领域核心专利布局实现重点突破，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围绕2025年完成创新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安徽将做好以下几项重点任务，即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创新生态、推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构建便民利民格局、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服务对外开放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围绕这些重点任务同时，《规划》还要求，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我省将做好加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和产出、强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保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和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基础、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推动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加强海内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打造知识产权人才高地、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

二、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英文为“Intellectual Property”，被翻译为智力成果权、智慧财产权或智力财产权。知识产权从本质说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是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根据民法典中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2. 知识产权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具有三种最明显的法律特征：

（1）地域性，即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外，依一国法律取得的权利只能在该国境内有效，受该国法律保护；

（2）独占性，即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

（3）时间性，各国法律对知识产权分别规定了一定期限，只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护，期满后则权利自动终止。

3. 世界知识产权日

世界知识产权日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y)，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设立，并决定从 2001 年起将每年的 4 月 26 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y)，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内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的法律环境。2022 年 4 月 26 日是第 22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

4.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

200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宣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务院新闻办等部门联合举办首届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宣传周期间的各项工作。

宣传周一般始于每年 4 月 20 日，于 4 月 26 日即世界知识产权日结束，为期一周。

历年全国知识产权周宣传主题

时 间	主 题
2022 年	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
2021 年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2020 年	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
2019 年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2018 年	倡导创新文化 尊重知识产权
2017 年	创新创造改变生活 知识产权竞争未来
2016 年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2015 年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2014 年	保护 · 运用 · 发展
2013 年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2012 年	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促进社会创新发展
2011 年	知识产权 助推经济转型
2010 年	创造 · 保护 · 发展
2009 年	文化 · 战略 · 发展

三、专利基础

专利一般是由政府机关或者代表若干国家的区域性组织根据申请而颁发的一种文件，这种文件记载了发明创造的内容，并且在一定时期内产生这样一种法律状态，即获得专利的发明创造在一般情况下他人只有经专利权人许可才能予以实施。

1. 专利类型

中国专利分三种类型：

(1)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2)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3)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2. 专利权期限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 中国专利申请

(1)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需文件：

①请求书，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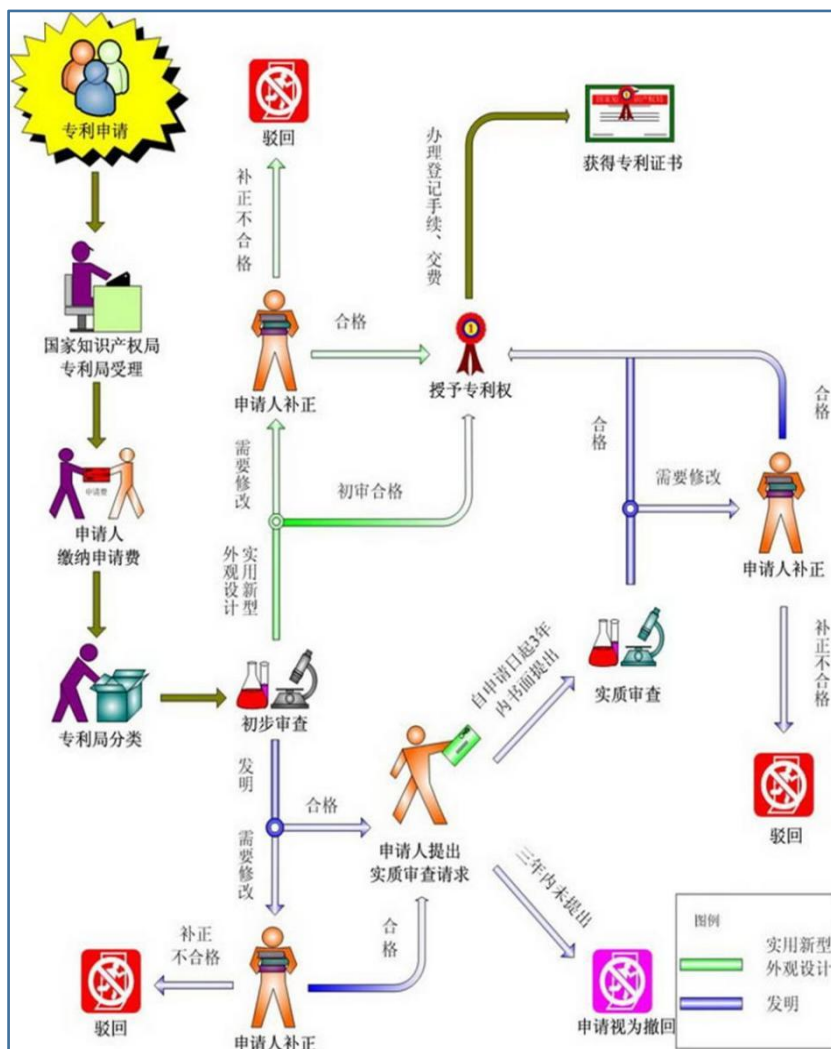
②说明书，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

③摘要，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④权利要求书，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2)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所需文件：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3) 专利申请与审批流程图



4. 专利申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专利申请文件有如下列情形之一的，国知局将不予受理：

(1) 专利申请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未用中文书写的不能受理。

(2) 申请文件未打字、印刷，或者字迹不清、有涂改的、附图或外观设计图片未用绘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或者模糊不清、有涂改的不能受理。

(3) 基本申请文件不齐全，如发明申请缺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中任一项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中任一项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中任一项的不能受理。

(4) 请求书中缺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以及地址不详的不能受理。

(5) 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不明确或无法确定的不能受理。

(6) 与我国既无协议或条约关系、又无专利互惠的国家所属的国民或单位，向我国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在我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或外国单位，以及港、澳、台地区的单位和同胞未按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的不能受理。

(7) 港澳台地区的法人和居民直接从港澳台地区向专利局邮寄专利申请的、港澳台地区法人作为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时，未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不能受理。

5.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的英文缩写。中国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加入 PCT, 成为 PCT 的正式成员国。同时中国知识产权局正式成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中文也成为 PCT 申请、检索和公布语言之一。

(2)PCT 成员国现已有 156 个, 成员国信息查询网址为:

http://www.wipo.int/pct/zh/pct_contracting_states.html

(3)PCT 申请的优势:

①简化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使用中文或英文撰写申请文件, 直接递交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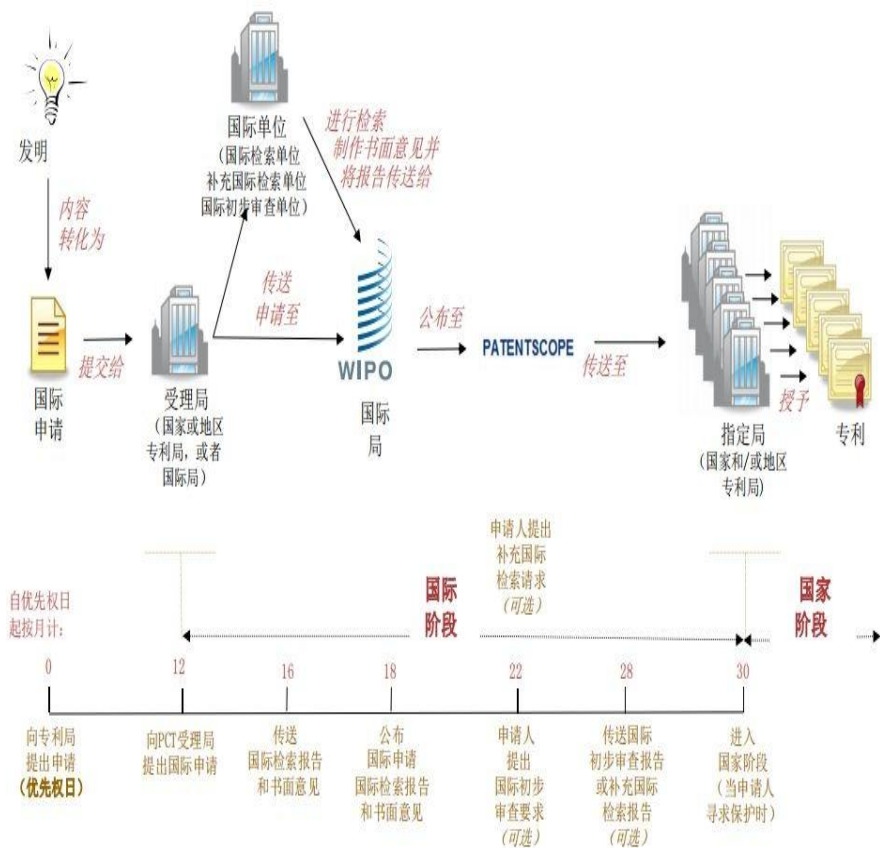
②推迟决策时间, 申请人可以在**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以一种语言提交申请, 而保留在多个指定国的申请权。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决定是否办理进入多个国家的手续。

③准确投入资金, 推迟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 申请人可以根据市场前景和技术情报决定是否有必要进入预定的指定国, 有了充分的决策时间, 使得大额资金的投入更为准确。

④完善申请文件, 申请人可根据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有两次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 从而使专利申请文件更加完善。

(4)PCT 申请: 适用于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1) PCT 申请流程图



6. 巴黎公约专利申请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简称《巴黎公约》，中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即《巴黎公约》）成员国。申请人自发明或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可根据《巴黎公约》规定，就相同主题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提出专利的申请，并享有优先权。

(2) 巴黎公约申请的优势：①迅速快捷，时间短。可在某些国家较快获得批准，并就此可以将专利权许可、转让和用于其它目的。通过巴黎公约途径，专利申请在 12 个月之内就进入了目标国的国家阶段审查。②降低费用，如果只计划向一到两个国家申请专利，则采取此途径的费用相对较低。

(3) 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4) 巴黎公约成员国现已有 178 个，成员国信息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ipo.int/pct/zh/paris_wto_pct.html

7.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1) 适用范围：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限定专业领域）、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限定专业领域）。

(2) 提交方式：电子申请

(3) 提交材料：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设计信息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优先审查请求书需省级知识产权局盖章并签署推荐意见。

(4) 受理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自同意之日起，发明专利申请在 45 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 1 年内结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在 2 个月内结案。

具体可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 (第 76 号)

8. 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

(1) 基本信息

事项内容：经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将进行标注并提交国知局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事项收费：免费

(2) 申请条件

- ① 申请人已在保护中心完成预审服务主体备案。
- ② 专利申请应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核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或高端装备领域。（详见附录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分类号表）
- ③ 专利申请应为新申请，即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没有申请号和申请日的专利申请。

④不属于以下情形:非正常申请、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存在低质量问题、存在单一性问题的申请、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申请材料

①专利申请文件: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材料与以往保持一致,文件格式须为 XML 格式,应在 CPC 客户端制作 XML 格式文件,并导出压缩包。

②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共同申请人的,要提交共同研发证明(案件提交界面有模板)。

③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设计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④委托代理机构的单位需要提交委托书扫描件,若是总委托书,则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证明文件。

⑤预审案件的自检表(案件提交界面有模板)。

⑥其他能证明研发实力的文件证明材料,本申请的检索报告也可提交(可选项)。

(4) 申请程序

①申请人在保护中心官网“专利申请预审”窗口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材料。

②保护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先审查,并形成预审结论。

③通过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或 CPC 客户端以 XML 格式提

交，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立即完成网上缴费，并于当日内将专利申请号在合肥保护中心官网“专利申请预审”窗口提交至保护中心、未通过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④保护中心对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对专利申请号进行标注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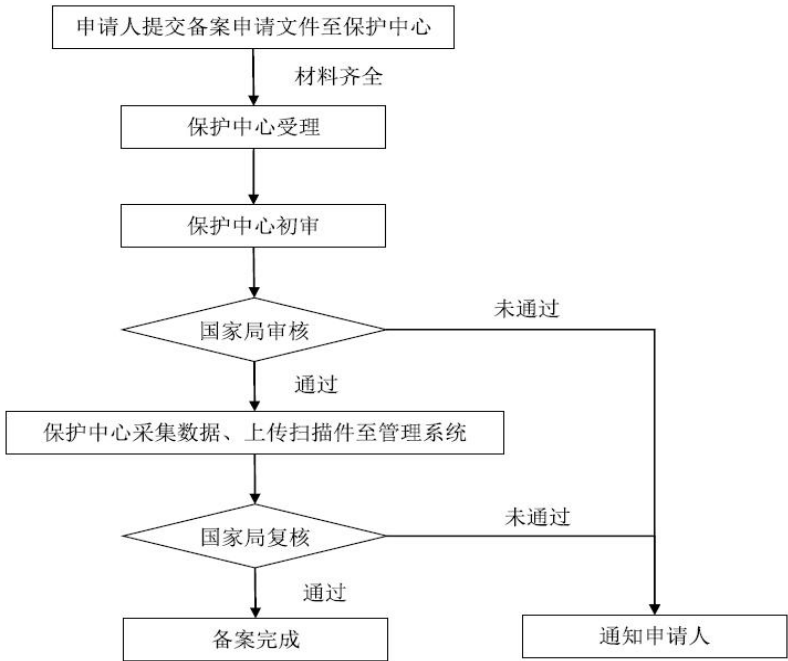
(5) 其他事项

申请受理机关：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网址：<http://www.hfippc.cn/>

联系电话：0551-62066611，0551-62066615，0551-62066622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流程图



9. 优先审查与快速预审的区别

区别	优先审查	快速预审
适用类型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申请、复审及无效请求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申请、复审及无效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
受理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中国（xx）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决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	即办
适用主体	企事业单位等、个人	企事业单位
预先备案	无需预先备案	申请人应在保护中心完成备案
适用领域	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应属于当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规定的领域。
提出时机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审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申请应受理并完成申请费缴纳后。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前。
专利授权时间	优先审查合格后，发明 7-12 个月，实用新型、外观 2 个月左右。	快速预审合格后，发明 3-6 个月，实用新型 2 个月、外观 1 个月左右。

10. 专利费用标准

发明专利费用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简称	发明专利	减缴比例	
			85%	70%
申请费	申	900	135	270
公布印刷费	公布	50	不予减缴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 从第 301 页起每页	说附	50 100	不予减缴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	权附	150	不予减缴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优	80	不予减缴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审	2500	375	750
复审费	复	1000	150	300
著录事项变更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变	200	不予减缴	
恢复权利请求费	恢	1000	不予减缴	
无效宣告请求费	无	3000	不予减缴	
延长期限请求费： 第一次延长期请求费（每月） 再次延长期请求费（每月）	延	300 2000	不予减缴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副证	30	不予减缴	
印花税	印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减半缴纳印花税。	
年费	年	年费标准见年费计算参考表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费用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简称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减缴比例	
				85%	70%
申请费	申	500	500	75	150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	权附	150	/	不予减缴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	说附	50	/	不予减缴	
从第 301 页起每页		100	/	不予减缴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优	80	80	不予减缴	
著录事项变更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变	200	200	不予减缴	
复审费	复	300	300	45	90
恢复权利请求费	恢	1000	1000	不予减缴	
无效宣告请求费	无	1500	1500	不予减缴	
延长期限请求费： 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延	300 2000	300 2000	不予减缴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副证	30	30	不予减缴	
印花税	印	5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减半缴纳印花税。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评价	2400	2400	不予减缴	
年费	年	年费标准见年费计算参考表			

备注：一个申请人按 85%减缴，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按 70%减缴。

11. 专利局缴费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业务工作调整，同时强化地方代办处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通过银行、邮局汇款办理缴费业务的申请人，可选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费信息列表中的账户进行汇款及业务办理咨询，缴费人也可通过网上缴费、窗口等方式办理缴费业务。

合肥专利代办处缴费方式及途径

收款方	专利缴费方式详细信息					
	银行汇款		邮局汇款		窗口缴费	
合肥专利代办处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	邮编	230002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大厦 C1 座一楼一号大厅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合肥代办处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大厦 C1 座	电话	0551-62999925
	账号	341333000018010001393	收件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合肥代办处	邮箱	hefei@cnip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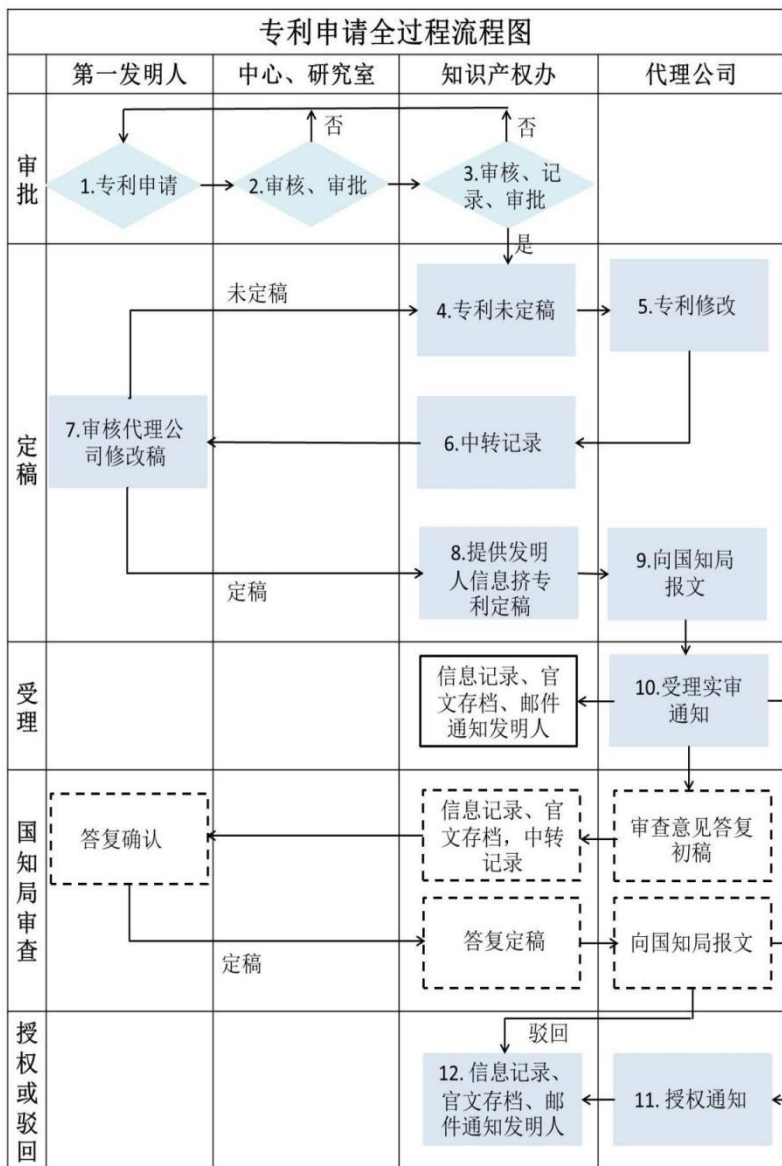
12. 合肥研究院专利申请

(1) 申请人从入选合肥研究院合格代理名录中自主选择（16家代理机构名录见下表），发明人不愿意或者不知如何选择，知识产权办可根据专业类别进行推荐，不强制指定。

(2) 发明人填写《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申请审查表》，全体发明人及中心/研究室负责人签字后交知识产权办（2号楼333）审核签字，发明人拍照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正式开始代理。

(3) 发明人将技术交底文件邮件发代理机构时，应抄送知识产权办邮箱 ipoffice@hfcas.ac.cn，或由知识产权办代为转发交底文件。

(4) 所有技术文件交流修改，发明人可与代理师直接沟通。



合肥研究院专利代理机构信息一览表

序号	机构简称	专业领域	姓名及联系方式
1	广州华进	计算机、通讯、机械、物理、电子、化学、材料、医药生物	潘文娟 15916092012/panwx@aciplaw.com
2	北京尚诚	化学、生物、药学、机械、电子、材料	李巍 13701227056/liwei@shangchengip.com
3	北京润平	生化、材料、机电	丁勇 18817393292/dingyong@runping.com
4	北京科迪生	光机电, 物理, 化工及材料, 机械制造、自动化、生物医学	闫萍 18600045268/kdspa@263.net
5	广州三环	物理、电子、机械、材料、化学、生物、医药	王纪超 15626492344/wangjichao@scihead.com
6	杭州杭诚	机械及自动化、光电与通信、生物医药与化工、环境与农业	叶琦 18069786353/yeqi@hczl.com
7	北京同辉	电子工程、机械工程、自动化、计算机、物理学、化学、材料	刘阿飞 18356056637/118356056637@163.com

8	南京纵横	物理、化学、材料、 机械电子、生物、医 药领域	戴争 13913005969/zhpattent_dz@vip.126.com
9	上海光华	机械、机电、软件通 信、集成电路半导体 领域	王积毅 15155127090/wjy@jzmclaw.com
10	合肥天明	计算机、物理、通讯、 生物医药、电子、化 学、材料、机械	蒋红 15256928846/2463777175@qq.com
11	合肥新安	物理、化学、材料、 机械电子、计算机、 汽车工程、自动化	张丽 18055128727/xinanzhuanli@163.com
12	合肥和瑞	物理、化学、材料、 机械、电子、生物、 医药、环保	濮单丽 18788899629/1948579041@qq.com
13	合肥浩智运	生物、机械、电子电 路、计算机、物理、 通信	余涛 18955126153/ yutao@ahhaozhixin.com
14	安徽知问律所	材料、化工、机械领 域	王亚军 15555569527/wyj@zhiwenip.com
15	合肥上嘉	机械、生物医药、化 学、电学、物理	刘新 8355139895/shangjiashuanli@126.com
16	合肥国和	材料、化学、智能传 感、物理技术装配	张祥骞 13956063793/guohe_zxq@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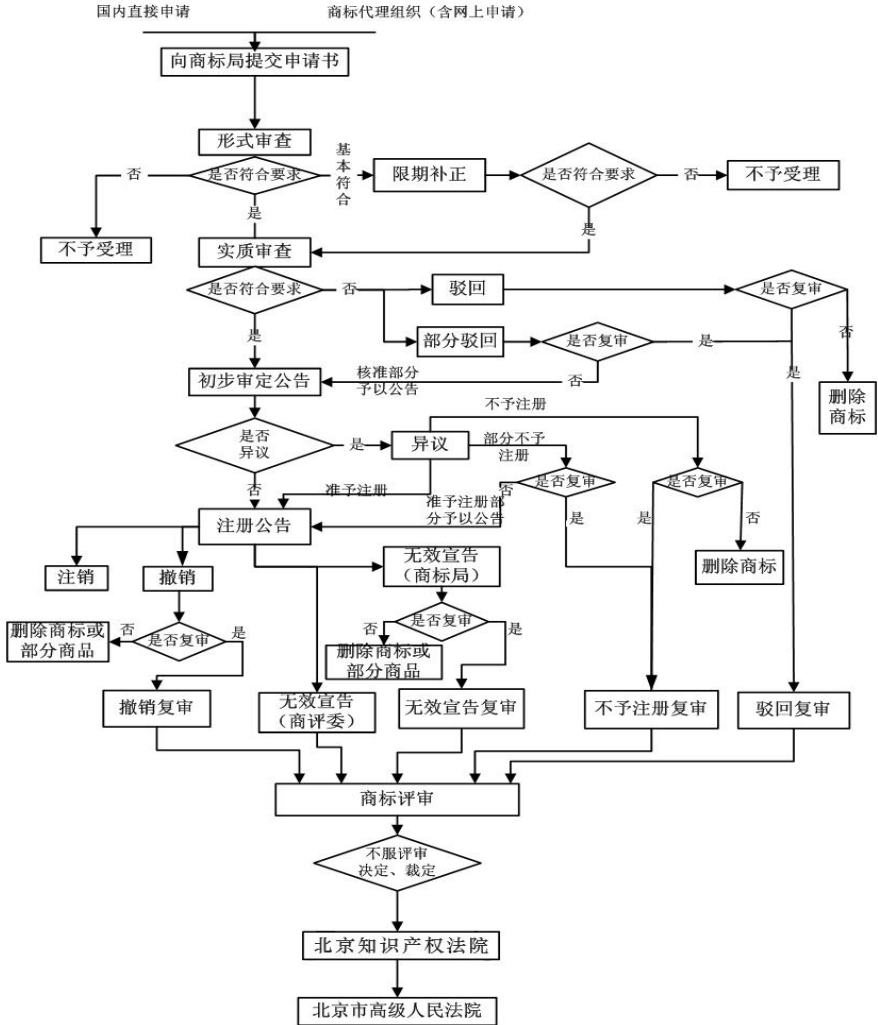
四、商标

商标（trade mark）是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商标注册者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驰名商标享有跨类别禁用权保护。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的12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1. 国内商标

商标注册流程简图



商标收费标准

序号	业务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 元	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商品，每超过 1 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 30 元。
2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3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4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 元	
5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 元	
6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1000 元	
7	受理续展注册延迟费	250 元	
8	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 元	
9	商标异议费	500 元	
10	变更费	250 元	
11	出具商标证明费	50 元	
12	撤销商标费	500 元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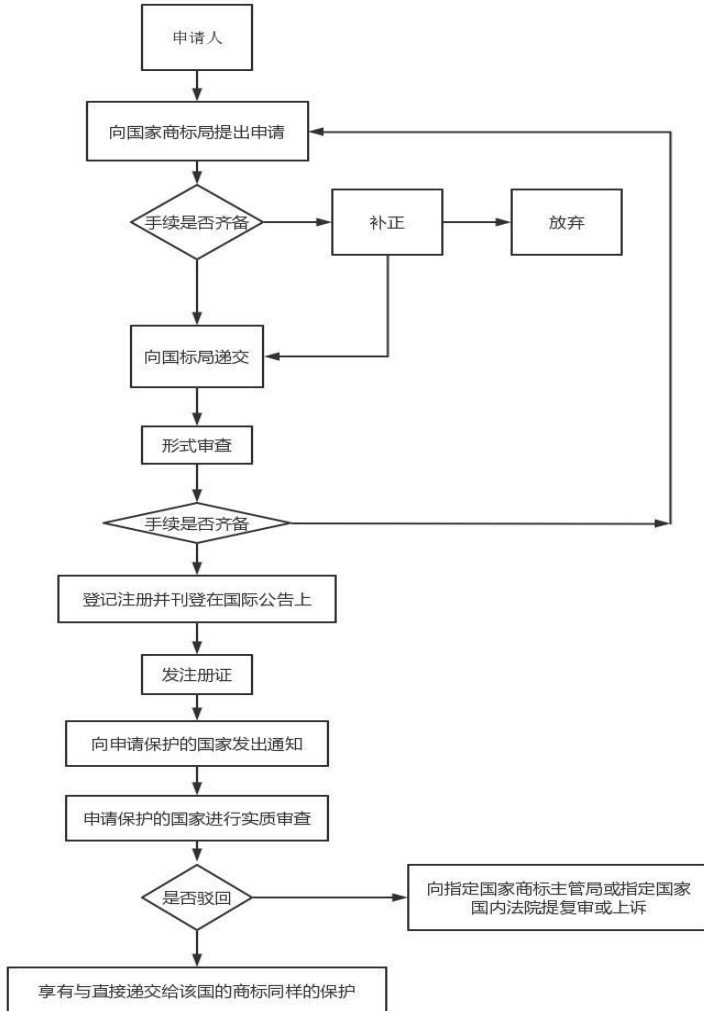
2. 驰名商标

驰名商标是指经过有权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裁定）为“驰名商标”的商标。驰名商标与一般商标相比，有其特殊性，一般商标只能在同类商品或服务上获得保护，而注册的驰名商标不仅可以获得同类保护，还可以获得跨类保护。

3. 马德里商标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进行的商标注册。相对于单独区国外注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具有覆盖范围广、费用相对低廉、手续方便快捷等优点。

马德里商标注册流程图



五、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地理标志在我国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模式进行保护：一是通过注册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进行保护，二是通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PGI）进行保护，三是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AGI）进行保护。

六、著作权

著作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在我国，著作权即指版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计算机软件作品享有的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通常语境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又被简称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著或者软著。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软件首次发表之后 50 年，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2. 软件著作权申请材料

(1) 申请表：应提交在线填写的申请表打印件，请勿复制、下载和擅自更改表格格式，签章应为原件。

(2) 鉴别材料：一般交存的文件包括源程序和软件使用说明书，应提交前、后各连续 30 页，不足 60 页的，应当全部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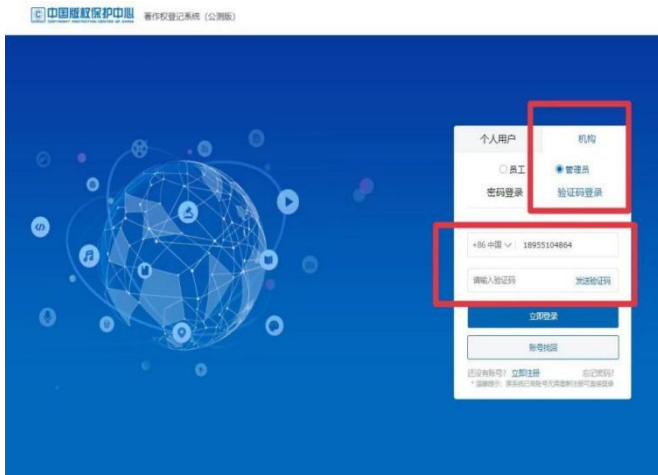
(3) 证明文件：包括申请人、代理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权利归属证明文件等。合肥研究院为事业法人单位，提交有效的事业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即可。

3. 合肥研究院软著申请

(1) 审查登记：申请人填写《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申请审查表》，申请人及中心/研究室负责人签完字后交知识产权办（2 号楼 333）审核签字，申请人可自己在线填写提交（无需费用），也可委托代理机构提交（需支付代理费）。

(2) 申请人自己提交：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

<https://www.ccopyright.com.cn/>，选择“机构-管理员-验证码登录”，发送验证码至手机 18955104864，可直接联系刘文文要验证码，验证码 10 分钟内有效。



(3) 在线填写：登录后点击”我是申请人“，按要求在线填写申请表，确认提交并在线打印。



(4) 委托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负责网上填写相关材料。

(5) 材料盖章并邮寄：携带网上打印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至 2 号楼 333 打印，并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一份。

(6)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腾路 3 号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邮件处理中心，邮编 101500，业务咨询电话：010—61090099

4. 软著申请注意事项

(1) 软著申请均以合肥研究院名义申请，不得以个人名义申请。科技促进发展处会根据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申请人应当将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留存一份，便于在补正程序中保持文件内容的一致。

(3) 申请登记的版本号应按规定填写，如 V1.0 或 1.0 这两种模

式，登记证书中的软件版本号以申请表中填报的为准，申请人提交的鉴别材料的页眉的软件版本号应与申请表中符合一致，但有无V以申请表中为准。

(4)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 A4 纸张，纵向单面打印，文字应当从左向右排列。文档和源程序需黑白打印。

七、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与一般知识产权相比，有其特殊性。一般知识产权具有独占性、专有性、排他性，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不特定公众均负有不得实施的义务、商业秘密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第三人可以善意地实施通过正当手段获得的商业秘密，例如自行研发和反向工程等，不特定公众并不负有不得实施的义务，只是因为并不知晓而无法实施。

1.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包括以下四种：

- (1)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4) 帮助侵权：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

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商业秘密泄密途径

商业秘密的泄密途径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1) 离职或在职员工泄密
- (2) 工（商）业间谍
- (3) 接待外来人员采访、参观、考察、实习中疏忽大意
- (4) 供应商与客户对接中的疏忽大意
- (5) 技术著述的公开发表和演讲
- (6) 广告及商贸展览

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通俗地说，它就是确定用以制造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在一个传导材料中的几何图形排列和连接的布局设计。

布图设计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使用之日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到保护。

九、植物新品种

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并有适当的命名的植物新品种。完成育种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授权的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即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简称品种权。

1. 品种权授予条件

(1) **列入名录**：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

(2) **具备新颖性**：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1 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6 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4 年。

(3) **具备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4) **具备一致性**：是指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5) **具备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6) **命名**：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命名**：①仅以数字组成的②违反社会公德的③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的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2. 品种权保护期限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3. 负责管理部门

(1) 国家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任务，以及管理其他有关事务。

(2) 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负责受理和审查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组织与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有关部门的测试、保藏业务等。

(3) 地方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

①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

4. 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品种审定的区别

(1) 本质特征不同。植物新品种保护是对申请人育种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品种审定是对申请人申请品种进入大面积生产秩序化限制的管理。

(2) 目的不同。植物新品种保护主要通过对育种者独占权的保护来促进育种创新、品种审定主要通过对送审品种可靠性和适用性的试验来促进品种的健康推广应用，保护生产者的利益。

(3) 范围不同。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新品种，既可以是新育成的品种，也可以是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所形成的品种、品种审定的新品种可以是新育成的品种，也可以是新引进的品种、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品种范围是按照审批机关逐批公布的保护名录所指定的种或属，国家级有，不存在国内的地域级名录。审定的品种范围主要包括涉及国计民生相对重要的大田作物或蔬菜品种，国家和省审范围可以不同。

(4) 审查标准和方法不同。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审查按国际上统一的或我国审批机关制订的测试指南进行测试，或实验室测试或书面审查，也可三者结合进行，经综合考虑后，看是否具备规定的新品种条件的要求，从而决定是否授权。品种审定则要根据不同种类的品种进行较大面积的栽培和利用价值，即考察其是否具有推广价值，从而决定是否给予审定。

(5) 对特异性要求不同。植物新品种保护主要从品种的外观形态特征进行审查，明显区别于递交申请以前的已知品种、品种审定突出品种的产量、品质、成熟期、抗病虫性、抗逆性等可利用特性。

(6) 对新颖性要求不同。植物新品种保护则要求在申请前一个时间内未销售，而品种审定不管在审定前是否销售过。

(7) 审查机构和层级不同。品种保护的受理、审查和授权集中在国家一级进行，由植物新品种保护审批机关负责、在我国品种审定实行国家与省两级审定，由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在我国取得品种权的新品种，如果属于要求审定的范围，要想在生产上推广应用还需经过品种审定的程序、通过品种审定的品种，如果需要取得法律保护，就要提出品种权申请，只要满足规定的授权条件，就可以取得品种权。

(8) 推广使用有差别。授权品种通过品种审定后才能推广应用。通过审定品种即可推广应用、少数授权品种可能不具备通过品种审定的条件，但作为遗传基础材料仍具有潜在的科学价值或经济效益。

十、职务发明

职务发明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1. 职务发明类型

职务发明创造分为两类：

(一) 执行本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包括下列三种情况：

(1) 发明人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任务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 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本职工作或者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二)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

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果仅仅是少量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且这种物质条件的利用，对发明创造的完成无关紧要，则不能因此认定是职务发明创造。

2. 专利权归属

职务发明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单位应当对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奖励。

3. 职务科技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单位，单位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1）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2）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3）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合肥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可参照《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科合院发科促字（2020）9 号）。

十一、知识产权侵权

1.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1）未经授权，在生产、经营、广告、宣传、表演和其他活动中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2）伪造、擅自制造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

（3）变相利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4) 未经授权，在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注册和网站、域名、地名、建筑物、构筑物、场所等名称中使
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5) 为侵权行为提供场所、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6)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权行为。

2. 知识产权侵权类型

(1) 假冒注册商标罪

(2)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4) 假冒专利罪

(5) 侵犯著作权罪

(6)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7) 侵犯商业秘密罪。

十二、附录

中国（合肥）知识产权 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表

2021年，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请求核定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产业领域的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经核定，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范围确定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产业领域的共120个国际专利分类（IPC）主分类小类和29个洛迦诺分类小类。具体如下：

一、IPC 分类号（共120个）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序号	IPC 主分类小类	分类号说明
1	G06F	电数字数据处理（基于特定计算模型的计算机系统入G06N）
2	H01M	用于直接转变化学能为电能的方法或装置，例如电池组〔2〕
3	H01L	半导体器件；其他类目中不包括的电固体器件
4	G06Q	专门适用于行政、商业、金融、管理、监督或预测目的的数据处理系统或方法；其他类目不包含的专门适用于行政、商业、金融、管理、监督或预测目的的处理系统或方法〔8〕
5	G01R	测量电变量；测量磁变量（指示谐振电路的正确调谐入H03J3/12）
6	A61B	诊断；外科；鉴定（分析生物材料入G01N，如G01N33/48）
7	H04L	数字信息的传输，例如电报通信（电报和电话通信的公用设备入H04M）〔4〕
8	H05K	印刷电路；设备的外壳或结构零部件；电气元件组件的制造
9	H04N	图像通信，如电视

序号	IPC 主分类 小类	分类号说明
10	G05B	一般的控制或调节系统；这种系统的功能单元；用于这种系统或单元的监视或测试装置（应用流体作用的一般流体压力执行器或系统入 F15B；阀门本身入 F16K；仅按机械特征区分的入 G05G；传感元件见相应小类，例如 G12B，G01、H01 的小类；校正单元见相应的小类，例如 H02K）
11	G06K	数据识别；数据表示；记录载体；记录载体的处理（印刷本身入 B41J）
12	F21S	非便携式照明装置或其系统；专门适用于车辆外部的车辆照明设备〔1，7〕
13	G09F	显示；广告；标记；标签或铭牌；印鉴
14	G08G	交通控制系统
15	G02B	光学元件、系统或仪器
16	G08B	信号装置或呼叫装置；指令发信装置；报警装置
17	H01F	磁体；电感；变压器；磁性材料的选择〔2〕
18	G02F	用于控制光的强度、颜色、相位、偏振或方向的器件或装置，例如转换、选通、调制或解调，上述器件或装置的光学操作是通过改变器件或装置的介质的光学性质来修改的；用于上述操作的技术或工艺；变频；非线性光学；光学逻辑元件；光学模拟/数字转换器〔2，4〕〔2006.01〕
19	G01S	无线电定向；无线电导航；采用无线电波测距或测速；采用无线电波的反射或再辐射的定位或存在检测；采用其他波的类似装置
20	G07C	时间登记器或出勤登记器；登记或指示机器的运行；产生随机数；投票或彩票设备；未列入其他类目的核算装置、系统或设备
21	G07F	投币式设备或类似设备（硬币分类入 G07D3/00；硬币检验入 G07D5/00）〔1，7〕
22	G10L	语音分析或合成；语音识别；语音或声音处理；语音或音频编码或解码
23	G09G	对用静态方法显示可变信息的指示装置进行控制的装置或电路传输数据的装置
24	G01L	测量力、应力、转矩、功、机械功率、机械效率或流体压力（称量入 G01G）
25	H01P	波导；谐振器、传输线或其他波导型器件（工作在光频的入 G02B）
26	H02J	供电或配电的电路装置或系统；电能存储系统
27	G03F	图纹面的照相制版工艺，例如，印刷工艺、半导体器件的加工工艺；

序号	IPC 主分类 小类	分类号说明
		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用专用设备
28	H04M	电话通信（通过电话电缆控制其他设备，但不包括电话交换设备的电路入 G08）
29	G01J	红外光、可见光、紫外光的强度、速度、光谱成分，偏振、相位或脉冲特性的测量；比色法；辐射高温测定法〔2〕
30	G11C	静态存储器（半导体存储器件入 H01L，如 H01L27/108-H01L27/11597）
31	G16H	医疗保健信息学，即专门用于处置或处理医疗或健康数据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2018.01〕
32	C09K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各种应用材料；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材料的各种应用
33	H03K	脉冲技术
34	G06N	基于特定计算模型的计算机系统〔7〕〔2006.01〕
35	G08C	测量值、控制信号或类似信号的传输系统（流体压力传输系统入 F15B；将传感件的输出信号转换成不同变量的机械装置入 G01D5/00；机械控制系统入 G05G）〔4〕
36	H01S	利用辐射〔激光〕的受激发射使用光放大过程来放大或产生光的器件；利用除光之外的波范围内的电磁辐射的受激发射器件〔2019.01〕
37	H01J	放电管或放电灯（火花隙入 H01T；消耗电极的弧光灯入 H05B；粒子加速器入 H05H）
38	H02M	用于交流和交流之间、交流和直流之间、或直流和直流之间的转换以及用于与电源或类似的供电系统一起使用的设备；直流或交流输入功率至浪涌输出功率的转换；以及它们的控制或调节
39	G06T	一般的图像数据处理或产生
40	H04Q	选择（开关、继电器、选择器入 H01H；无线网络入 H04W）〔1, 2009.01〕
41	H05H	等离子体技术
42	H01G	电容器；电解型的电容器、整流器、检波器、开关器件、光敏器件或热敏器件（电介质专用材料的选择入 H01B3/00；电位跃迁或表面阻挡层的电容器入 H01L29/00）
43	H03H	阻抗网络，例如谐振电路；谐振器（测量，试验入 G01R；产生混响或回声装置入 G10K15/08；由分布阻抗，例如波导型，组成的阻抗网络或谐振器入 H01P；放大的控制，例如放大器的带宽控制入 H03G；调谐谐振电路，例如调谐耦合谐振电路入 H03J；改善通信系统频率特性的网络入 H04B）

序号	IPC 主分类 小类	分类号说明
44	F21K	应用荧光的非电光源；应用场致化学发光的光源；应用充填可燃材料的光源；采用半导体器件作为发光元件的光源；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光源〔2019.01〕
45	H03F	放大器
46	G05F	调节电变量或磁变量的系统
47	G11B	基于记录载体和换能器之间的相对运动而实现的信息存储
48	G07G	登记收到的现金、贵重物或辅币（一般数字计算入 G06C、G06F）〔4〕
49	H03M	一般编码、译码或代码转换
50	H01C	电阻器
51	H03L	电子振荡器或脉冲发生器的自动控制、起振、同步或稳定（发电机的入 H02P）〔3〕
52	B60W	不同类型或不同功能的车辆子系统的联合控制；专门适用于混合动力车辆的控制系統；不与某一特定子系统的控制相关联的道路车辆驾驶控制系统
53	H04K	保密通信

➤ 高端装备制造

序号	IPC 主分类 小类	分类号说明
54	B65G	运输或贮存装置，例如装载或倾卸用输送机、车间输送机系统或气动管道输送机
55	F25D	冷柜；冷藏室；冰箱；其他小类不包含的冷却或冷冻装置
56	B23K	钎焊或脱焊；焊接；用钎焊或焊接方法包覆或镀敷；局部加热切割，如火焰切割；用激光束加工
57	B21D	金属板或管、棒或型材的基本无切削加工或处理；冲压金属（线材的加工或处理入 B21F）
58	B29C	塑料的成型连接；塑性状态材或料的成型，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已成型产品的后处理，例如修整（制作预型件入 B29B 11/00；通过将原本不相连接的层结合成为各层连在一起的产品来制造层状产品入 B32B 7/00 至 B32B 41/00）〔4〕
59	G01M	机器或结构部件的静或动平衡的测试；其他类目中不包括的结构部件或设备的测试

序号	IPC 主分类 小类	分类号说明
60	B65B	包装物件或物料的机械, 装置或设备, 或方法
61	G01B	长度、厚度或类似线性尺寸的计量; 角度的计量; 面积的计量; 不规则的表面或轮廓的计量
62	B24B	用于磨削或抛光的机床、装置或工艺(用电蚀入 B23H; 磨料或有关喷射入 B24C; 电解浸蚀或电解抛光入 C25F3/00; 磨具磨损表面的修理或调节; 磨削, 抛光剂或研磨剂的进给〔2〕)
63	F16L	管子; 管接头或管件; 管子、电缆或护管的支撑; 一般的绝热方法
64	B23Q	机床的零件、部件或附件, 如仿形装置或控制装置(在车床或镗床上使用的各类刀具入 B23B27/00); 以特殊零件或部件的结构为特征的通用机床; 不针对某一特殊金属加工用途的金属加工机床的组合或联合
65	B60L	电动车辆动力装置; 车辆辅助装备的供电; 一般车辆的电力制动系统; 车辆的磁悬浮或悬浮; 电动车辆的监控操作变量; 电力牵引
66	H02G	电缆或电线的安装, 或光电组合电缆或电线的安装(带有便于安装或固定装置的绝缘导体或电缆入 H01B7/40; 装有开关的配电站入 H02B; 引导式电话塞绳入 H04M1/15; 电缆管道或电报或电话交换局设备的安装入 H04Q1/06)
67	B25J	机械手; 装有操纵装置的容器(单独采摘水果、蔬菜、啤酒花或类似作物的自动装置入 A01D46/30; 外科用的针头操纵器入 A61B17/062; 与滚轧机有关的机械手入 B21B39/20; 与锻压机有关的机械手入 B21J13/10; 夹持轮子或其部件的装置入 B60B30/00; 起重机入 B66C; 用于核反应堆中所用的燃料或其他材料的处理设备入 G21C19/00; 机械手与加有防辐射的小室或房间的组合结构入 G21F7/06)〔5〕
68	G01N	借助于测定材料的化学或物理性质来测试或分析材料
69	B66C	起重机; 用于起重机、绞盘、绞车或滑车的载荷吊挂元件或装置(钢丝绳、钢缆或链条卷扬机构, 及其制动或停止装置入 B66D; 核反应堆专用的入 G21)
70	B23P	未包含在其他位置的金属加工; 组合加工; 万能机床(仿形加工或控制装置入 B23Q)
71	F25B	制冷机, 制冷设备或系统; 加热和制冷的联合系统; 热泵系统(热传导、热交换或热贮存材料, 即制冷剂, 或通过化学反应而不是燃烧产生热或冷的材料入 C09K5/00; 泵、压缩机入 F04; 用热泵为住宅或场所供热或提供家用热水入 F24D; 空调, 空气增湿入 F24F; 采用热泵的流体加热器入 F24H)
72	A01C	种植; 播种; 施肥(与一般整地结合的入 A01B49/04; 农业机械或农具的部件、零件或附件一般入 A01B51/00 至 A01B75/00)
73	G05D	非电变量的控制或调节系统(金属的连续铸造入 B22D11/16; 阀门本身入 F16K; 非电变量的检测见 G01 各有关小类; 电或磁变量的调节入 G05F)
74	E02B	水利工程(提升船舶入 E02C; 疏浚入 E02F)
75	B62D	机动车; 挂车
76	B23B	车削; 镗削(用电极代替工具入 B23H, 例如加工孔入 B23H9/14; 用

序号	IPC 主分类 小类	分类号说明
		激光束加工入 B23K26/00; 仿形或控制装置入 B23Q)
77	H04B	传输
78	H01Q	天线, 即无线电天线(微波加热用辐射器或天线入 H05B6/72)
79	B60K	车辆动力装置或传动装置的布置或安装; 两个以上不同的 原动机的布置或安装; 辅助驱动装置; 车辆用仪表或仪表板; 与车辆动力装置的冷却、进气、排气或燃料供给结合 的布置〔1, 8〕
80	B23D	刨削; 插削; 剪切; 拉削; 锯; 锉削; 刮削; 其他类目不包括的用切除材料方式对金属加工的类型操作(齿轮或类似物的入 B23F; 用局部加热方式切割金属入 B23K; 用于仿形或控制装置入 B23Q)
81	H04W	无线通信网络(广播通信入 H04H; 使用无线链路来进行非选择性通信的通信系统, 如无线扩展入 H04M1/72)
82	G01C	测量距离、水准或者方位; 勘测; 导航; 陀螺仪; 摄影测量学或视频测量学
83	A01D	收获; 割草
84	B30B	一般压力机;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压力机(生产超高压或超高压与高温结合引起物理变形, 例如用于制造人造金刚石入 B01J3/00)〔2〕
85	F15B	一般流体工作系统; 流体压力执行机构, 如伺服马达;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流体压力系统的零部件
86	A01B	农业或林业的整地; 一般农业机械或农具的部件、零件或附件
87	B22C	铸造造型(成型耐火材料一般入 B28B)
88	B41J	打字机; 选择性印刷机构, 即不用印刷的印刷机构; 排版错误的修正
89	B22D	金属铸造; 用相同工艺或设备的其他物质的铸造(塑料或塑性状态物质的成型入 B29C; 冶金工艺, 添加到金属中物质的选择入 C21, C22)
90	F16C	轴; 软轴; 在挠性护套中传递运动的机械装置; 曲轴机构的元件; 枢轴; 枢轴连接; 除传动装置、联轴器、离合器或制动器元件以外的转动工程元件; 轴承〔5〕
91	E21B	土层或岩石的钻进(采矿、采石入 E21C; 开凿立井、掘进平巷或隧洞入 E21D); 从井中开采油、气、水、可溶解或可溶化物质或矿物泥浆〔5〕
92	F04B	泵
93	F16H	传动装置
94	B64C	飞机; 直升飞机(气垫车入 B60V)
95	B22F	金属粉末的加工; 由金属粉末制造制品; 金属粉末的制造(用粉末冶金法制造合金入 C22C), 金属粉末的专用装置或设备
96	E02F	挖掘; 疏浚(泥炭的开采入 E21C49/00)
97	B63B	船舶或其他水上船只; 船用设备(船用通风, 加热, 冷却或空气调节装置入 B63J2/00; 用作挖掘机或疏浚机支撑的浮动结构入 E02F9/06)〔2〕
98	F02M	一般燃烧发动机可燃混合物的供给或其组成部分
99	B64D	用于与飞机配合或装到飞机上的设备; 飞行衣; 降落伞; 动力装置或推进传动装置在飞机中的配置或安装

序号	IPC 主分类 小类	分类号说明
100	B21J	锻造；锤击；金属压制；铆接；锻造炉（金属的轧制入 B21B；通过锻压或压制制造特殊制品入 B21K；包覆或镀敷入 B23K；用锤击精整表面入 B23P9/04；通过用特殊材料喷丸进行表面强化入 B24C1/10；压力机的一般性能、废料压固用的压力机入 B30B；炉子一般入 F27）
101	E01B	铁路轨道；铁路轨道附件；铺设各种铁路的机器（脱轨或复轨器，轨道制动器或减速器入 B61K；从轨道上排除异物、控制植物生长、铺洒液体入 E01H）
102	F17C	盛装或贮存压缩的、液化的或固化的气体容器；固定容量的贮气罐；将压缩的、液化的或固化的气体灌入容器内，或从容器内排出
103	B60T	车辆制动控制系统或其部件；一般制动控制系统或其部件
104	B60G	车辆悬架装置的配置（气垫车入 B60V；车身与车架之间的连接入 B62D24/00）〔5〕
105	B66D	绞盘；绞车；滑车，如滑轮组；起重机
106	F03B	液力机械或液力发动机
107	B23C	铣削
108	F01P	一般机器或发动机的冷却；内燃机的冷却（在车辆中与推进装置的冷却相关的装置入 B60K11/00；热传递、热交换或储热材料入 C09K5/00；一般的热交换、散热器入 F28）
109	G07B	售票设备；车费计；用于在一个或多个管理点收车费、通行费或入场费的装置或设备；签发设备
110	B61D	铁路车辆的种类或车体部件
111	B23G	螺纹切削；螺钉、螺栓头或螺母的加工，及其有关的加工
112	F42B	爆炸装药，例如用于爆破；烟火；弹药
113	B23H	用电极代替刀具，以电流高度集中的作用在工件上的金属加工；这种加工与其他方式的金属加工的组合
114	B63C	船只下水，拖出或进干船坞；水中救生；用于水下居住或作业的设备；用于打捞或搜索水下目标的装置
115	B64F	地面设施或航空母舰甲板设施
116	B61L	铁路交通管理；保证铁路交通安全
117	B63H	船舶的推进装置或操舵装置
118	F02C	燃气轮机装置；喷气推进装置的空气进气道；空气助燃的喷气推进装置燃料供给的控制
119	B23F	齿轮或齿条的制造
120	B61K	用于铁路的其他辅助设备

二、洛迦诺分类号（共 29 个）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序号	洛迦诺分类 小类	分类号说明
1	14-02	数据处理设备及相关的仪器、装置
2	14-03	通讯设备和无线电放大器
3	14-01	声音或图像的记录或复制设备
4	14-99	其他杂项
5	10-06	信用设备和装置
6	10-02	表和手表
7	18-02	印刷机
8	26-06	车辆照明设备
9	13-03	配电和控制设备
10	14-04	显示图像和图标
11	26-04	光源、电或非电器具
12	14-05	记录数据和存储数据的介质
13	10-07	测量、检验和信号仪器的外壳、盘面、指针和所有其他部件及附件
14	16-03	影印机械和放大机

➤ 高端装备制造

序号	洛迦诺分类 小类	分类号说明
15	15-07	工业制冷机械及设备
16	12-16	其它类未包括的车辆、设备和附件
17	10-05	检验、安全和试验用仪器、设备和装置
18	15-99	其它类未列入的机械—其它杂项
19	15-05	工业用洗涤、清扫和干燥机械
20	12-05	装载和运输用电梯和升降机

21	13-03	配电和控制设备
22	24-01	医生、医院和实验室用的固定器械和设备
23	23-01	液体分配设备
24	10-04	其它计量仪器、设备和装置
25	15-02	泵和压缩机
26	15-09	机床、研磨和铸造机械
27	13-01	发电机和电动机
28	29-02	其他类未列入的防事故和救援装置及设备
29	13-04	太阳能设备